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6日
聲請人	黃臆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2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52號黃臆禎聲請案